



2023-2024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救助 物资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3-12-12

采购单位：柘城县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3-2024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物资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对 2023-2024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物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物资项目

1.2 采购编号：2023-12-12

1.3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质保期/保质期：

第一标段：质 保 期：一年

第二标段：保 质 期：大米：6 个月 面粉：6 个月 菜籽油：18 个月

二、包段划分、采购内容及控制价：共划分两个包

第一包段：棉被、棉衣 控制价：2000000.00 元

第二包段：大米、面粉、菜籽油 控制价：690000.00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四、报名须知: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0 元。

招标文件获取: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 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 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 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报名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3、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 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5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开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柘城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51569

地 址：柘城县南环路

代理机构：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2586266

地 址：商丘市弘盛国际写字楼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物资项目
2	采购编号	2023-12-12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招标控制价	第一包段：控制价：2000000.00 元 第二包段：控制价：690000.00 元
5	供货范围	第一包段：棉被、棉衣 第二包段：大米、面粉、菜籽油
6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质保期（保质期）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第一标段：质 保 期：一年 第二标段：保 质 期：大米：6 个月 面粉：6 个月 菜籽油：18 个月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0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p>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专家、技术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月16日上午9时00分</p> <p>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1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1)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p> <p>3)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其形式有: 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p> <p>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p> <p>4)交货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5)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p> <p>7)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p>

		<p>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无效标处理；</p> <p>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3、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3、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3、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19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装订成册的固化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注：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6.0)的通知”。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

一、2020年3月18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二、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3月18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因柘城交易中心与商丘交易中心合并主体库以后，导致开标后主体库自动锁定功能暂时未能开启，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修改主体库信息视为无效，且会留下修改信息时间痕迹。如投标人需修改主体库信息，请在开标前修改。

三、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中小企业预付款为 60%，特殊情况可支付 10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11-10 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合同融资</p> <p>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 2023-2024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物资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细则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供货期、质量、技术规格及售后服务等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通知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过期将不予答疑。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收到疑问后 3 天内发给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其他资料；

11、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函和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及价格。

12、投标报价

12.1 采购项目的总价：采购项目的总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管理等运杂费和保险、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废标。

12.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一小时之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2) 详细的交货清单；
- (3)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14、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内。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7.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9.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并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控制价；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 (6) 招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2、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2.1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七、评标

23、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经济、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授权委派代表。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

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5.3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4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5 评标专家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5.5.1 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格式、交货时间、质保期/保质期、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6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5.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5.7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5.9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6、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废标处理；
-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其形式有：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4) 交货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无效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无效标处理；
- 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 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

13、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3、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27、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八、定标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一个工作日，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如各方无异议，则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30、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给予以赔偿。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代理机构。

31.2 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九、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32、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32.1 履约保证金

32.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2 预付款

32.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2.2.2 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100%。

32.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2.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第一包段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55 分 业绩：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p>
技术部分	(0-10 分)	所有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满足的得 10 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实力 (0-8 分)	(1) 供应商具备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 AAA 证的得 3 分，AA 证书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做到投标文件中。(0-3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做到投标文件中。(0-3 分)
		(3) 供应商拥有有效期内已注册的商标，商标的核定使用项目中包含“被子”或“被絮”的得 2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做到投标文件中。(0-2 分)
	项目实施方案 (0-15 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如生产组织、生产流程、人员配备、运输方案等方面）在 0-5 分之间打分；</p> <p>(2)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优劣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打分；</p> <p>(3) 根据供应商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5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控性等方面综合评价，优 7-10 分，良 4-6 分，一般 1-3 分。	

	(0-10分)	
	应急方案 (0-10分)	根据供应商对货物配送到后能够配合采购人的验收、能够完全应对突发情况（如产品质量事故处理、重大节假日及采购人紧急情况需求的配送、缺货补货、车辆故障等）的情况做出的应急方案综合评价。（0-10分）
	售后服务 (0-12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质保内容、质保期、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方面综合评价。（0-10分）
		质保期要求一年，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2分。（0-2分）
业绩	(0-5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以来签订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份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0-5分）
<p>注：以上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响应文件中须附与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资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2、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二包段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48 分 功能评审内容：7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技术部分	(0-15 分)	所有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满足的得 15 分。
商务部分	产品质量保证 (10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承诺和措施, 在 0-5 分之间打分； (2)产品监督管理方案、人员奖罚制度，在 0-5 分之间打分；
	售后服务 (0 分-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细则、现场保障能力、技术人员支撑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6 分；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培训计划 (0 分-6 分)	人员培训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培训内容的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在 0-6 分之间打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0 分-6 分)	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制度的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整。综合比较打分一般得 1-2 分，良得 3-4 分，优得 5-6 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 (0 分-6 分)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优惠条件的承诺，综合比较打分一般得 1-2 分，良得 3-4 分，优得 5-6 分，没有不得分。
	配送方案 (14 分)	(1)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在 0-5 分之间打分； (2)对包装、运输安全、配送时间保障措施，在 0-5 分之间打分；

		(3)应急措施、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在 0-4 分之间打分。
功能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时间，每提前 1 天加 1 分，最高加 2 分（0-2 分）	
	提供产品外包装图片，列有详细的规格、生产厂家、成分、厂家联系方式、生产日期，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或未提供图片不得分。（0-5 分）	
<p>注：以上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响应文件中须附与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资料。</p>		
<p>注：</p> <p>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p> <p>2、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数之和÷评委个数；</p> <p>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4、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评审报告。</p>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专利权：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瑕疵或漏项的，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证

1、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用途。

3、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4、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质量保证期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合同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违约责任

-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 违约赔偿

- 1 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2000 元。
- 2 逾期交货达到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3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 法律责任

-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为_____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二) 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 送货、安装及验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
- 3、验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

验收报告。如产生异议，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

四) 付款方式: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保修期限: _____;

2、保修方式: 上门保修;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合同章) :

卖方: (合同章) :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一包段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棉被 (核 心产 品)	<p>1、规格：被胎$\geq 2150\text{mm} \times 1450\text{mm}$，被套：$\geq 22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p> <p>2、重量：$\geq 6.5$斤</p> <p>3、填充物： (1) 纤维成分：棉 100% (2) 马克隆值：> 3.4 (3) 纤维长度：$\geq 26\text{mm}$ (4) 短纤维率：$\leq 21\%$ (5) 含杂率：$\leq 0.8\%$（色洁白，无漂白棉） (6) 质量：符合 GB/T 35932-2018《梳棉胎》一级棉胎标准要求。</p> <p>4、面、里布材质及性能： (1) 材质为高密度活性印花仿植物羊绒（聚酯纤维 100%） (2) 耐皂洗色牢度：≥ 3级 (3) pH值：4.0-8.5 (4) 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5) 甲醛：无 (6) 耐酸汗渍色牢度：沾色：≥ 3级 变色≥ 3级 (7) 耐碱汗渍色牢度：沾色：≥ 3级 变色≥ 3级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3级</p> <p>5、外观：棉胎色泽：色洁白，无漂白棉。形态：纤维蓬松均匀，手感柔软，回弹性好。铺棉：铺棉均匀平坦，薄厚一致，手感无棉块。包边：包边整齐，四角平直，四角方正，无缺花，不塌边。 研磨：网线与棉花磨合的程度完全粘连。</p> <p>6、质量：符合 GB/T 35932-2018《梳棉胎》一级棉胎要求、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标准合格品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B类要求。</p> <p>7、包装：每 10 条打一包，外包装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和监制单位名称。侧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压缩打包。</p> <p>8、各部位材质、质量、制作工艺、标志和包装按民政部 MZ/T014.1- 2010《救灾被服 第 1 部分：棉被》执行。</p>	条	10000
棉衣	<p>1、款式：中长款防寒服</p> <p>2、原材料要求：填充物含量：100%聚酯纤维；面料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面料背面有防水涂层）。整件重量不低于 3.3 斤。</p> <p>3、产品规格：各型号各部位成品尺寸、允许偏差、产品质量按 GB/T2662-2017《棉服装》合格品标准要求。</p> <p>4、面料及颜色：颜色为藏蓝色，颜色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里料可选用棉染色平布或涤纶长丝平纹绸，颜色为藏蓝色，</p>	件	3500

<p>颜色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缝纫线、罗纹口、聚酯扣的颜色与面料相匹配。领面敷两层，其他各部位均为一层。色泽偏差范围：成品表面色差不低于4级，非表面部位色差不低于3级。评定级别按 GB/T 250—2008 的规定。内填絮料：可选用充填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材质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各部位敷衬均为满衬。粘合衬的收缩率应与面料相适宜。</p> <p>5、缝纫工艺：技术指标按行业标准 MZ/T014.3-2010《救灾被服 第3部分：棉衣》要求执行。产品要整洁，平服，缝纫线路顺直，距边宽窄一致，左右对称，定位准确，结合牢固，松紧适宜。扣眼美观、规整、牢固，不得偏歪。</p> <p>6、包装和运输：按照民政部 MZ/T014.3-2010 被服第三部分：棉衣 6 标志、运输和贮存执行。</p> <p>7、规格：大、中、小号。</p>	
--	--

第二包段

物品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大米	产品要求:产地为东北或信阳 质量等级:一级 保质期:6个月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规格:(5kg*4袋)/件	件	1800
面粉	粮食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的特制一等小麦粉, 经过 食品安全认证, 非转基因食品, 不添加国家规定 以外任何添加剂, 营养成份:每 100g 面粉蛋白质 $\geq 9.5g$ 保质期: 6个月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规格:(2.5kg*4袋)/件	件	1800
菜籽油(核 心产品)	非转基因油类 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之后 保质期:18个月 质量技术等级标准符合菜籽油 GB1536-2004 规格(5L*2桶)/件	件	1800
所投产品需提供检测报告			

售后服务、交货时间及有关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所投产品均须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

三、验收：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包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12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其他资料；

一、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单位名称	
货物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保质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元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
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
关事宜。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 货物清单一览表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自选编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2）详细的交货清单；
- （3）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4、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5、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 6、设备质保年限；
- 7、其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